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3月在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赎回,共计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52.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2/30	2026/6/29	1.75%	3,000	26.40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6/3/9	2026/6/9	1.50%	7,000	26.47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8,000.00	62,000.00	343.43	6,000
合计				343.43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92.4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33,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劲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晏科刚列席会议;财务总监易华焱、副总经理罗睿、副总经理王昌林、副总经理熊鹰、副总经理李振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4,105	99.8263	227,301	0.1363	62,300	0.03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13,605	99.6880	305,101	0.1829	215,000	0.1291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59,105	99.7753	315,201	0.1890	59,400	0.0357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87,605	99.8523	194,201	0.1164	51,900	0.03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6,102	75.5755	227,301	19.1701	62,300	5.2544
2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665,602	56.1356	305,101	25.7316	215,000	18.1328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1,102	68.4068	315,201	26.5834	59,400	5.0098
4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602	79.2442	194,201	16.3785	51,900	4.37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元航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胤鹏、李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502,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益霞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晓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长朱益霞先生,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伍宏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候选董事杨晓光先生列席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巴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885,885	99.7058	1,456,200	0.2650	160,300	0.029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杨晓光	542,561,814	98.736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杨晓光	56,199,885	89.007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光先生向公司股东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广日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童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869,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342,038	98.4518	3,058,234	1.3420	469,600	0.20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335,738	98.4490	3,058,534	1.3422	475,600	0.208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391,538	98.4735	3,002,734	1.3177	475,600	0.2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8,838,465	71.4721	3,058,234	24.7303	469,600	3.7976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832,165	71.4212	3,058,534	24.7328	475,600	3.8460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887,965	71.8724	3,002,734	24.2815	475,600	3.84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永强、胡艺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6/7/10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7月13日(上午9一11时,下午15一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殷明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会及董事会规范运作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会及董事会规范运作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2%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股东会及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履职等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类型
1	金证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金证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金证股份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修订
4	金证股份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5	金证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其中,《金证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金证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志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志超	财务负责人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10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志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志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志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交接工作。

二、关于公司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总裁王清若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38,500万元	是	否
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科技”)及全资孙公司珠海齐普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齐普生”)因部分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拟重新申请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齐普生科技、珠海齐普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相关费用等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担保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准。

2、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珠海齐普生占用不超过5,000万元整,公司及齐普生科技对珠海齐普生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授信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授信用途为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拟为齐普生科技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担保金额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授信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有效期为两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齐普生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在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齐普生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乔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32909X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2栋B座1705房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2,550